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前述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73.52 万元，应收票据 6,052.66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69,854.32 万元，占比 71.48%。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约定回款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能回款的原因，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2）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

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逐项说明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1）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2）结合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针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约定回款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能回款的原因，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	客户性质	产品和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约定回款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国兵器 A 单位	29,227.55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71.64	18,734.88	12,781.48	2,097.44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2	中国电科 A 单位	11,450.75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2,830.33	6,051.00	22,629.44	618.63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	否
3	中国电科 B 单位	7,203.81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479.33	11,746.32	2,635.41	350.93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	否
4	中国兵器 B 单位	6,787.77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329.16	2,685.91	452.85	-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	否
5	重庆机电 A 单位	5,343.16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63.75	3,651.40	14.76	176.68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款；3、货到付款	否
6	中国电科 N 单位	3,316.50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3,208.14	945.00	840.52	739.8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并付款	否
7	中国电科 J 单位	2,554.23	国有企业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032.72	1,713.86	1,288.00	1,104.30	1、客户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合同金额；2、按期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3、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并付款	否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	客户性质	产品和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约定回款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8	LD公司	2,149.52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2,066.00	-	341.80	624.0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9	TC公司	1,784.32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	390.92	401.20	398.76	1、货到付款	否
10	DQ公司	1,409.00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1,015.00	-	424.00	150.0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货到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否

注：1、LD公司、DQ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由上表可知，公司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合计余额为 71,226.61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77.70%，并且过去三年内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国防装备通常由最终客户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总体单位作为一级供应商，会根据国防装备的不同生产过程以及所需配套产品，对最终客户采购订单进行分解，然后向二级供应商即配套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由于总体单位生产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具有较高的复杂度，生产周期较长。款项拨付一般受最终客户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单位总装生产进度影响，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受所在行业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但上述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除中国兵器 B 单位之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存在期后销售回款。同时中国兵器 B 单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公司预计其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国兵器 A 单位	29,227.55	单项计提	9,222.56
2	中国电科 A 单位	11,450.75	组合计提	1,211.60
3	中国电科 B 单位	7,203.81	组合计提	639.76
4	中国兵器 B 单位	6,787.77	组合计提	2,035.55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余额
5	重庆机电 A 单位	5,343.16	组合计提	1,123.32
6	中国电科 N 单位	3,316.50	组合计提	165.83
7	中国电科 J 单位	2,554.23	组合计提	200.40
8	LD 公司	2,149.52	组合计提	120.00
9	TC 公司	1,784.32	单项计提	1,784.32
10	DQ 公司	1,409.00	组合计提	129.5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69,854.32 万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28,315.37 万元。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5,672.26 万元，占全年增加额的比例为 90.67%，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增加额为 24,482.84 万元，占全年增加额的比例为 86.46%。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向公司付款依赖于最终客户收到拨款后同比例拨付，而最终客户拨款属于国家预算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来自于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履行手续较长，回款相对较慢，同时个别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大幅增长。

2、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电科 A 单位、中国兵器 B 单位、重庆机电 A 单位等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 1 年以上账龄金额较多，但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及资信状况良好，无证据表明其发生经营恶化情况，并且报告期内一直存在回款情形，公司预期其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

（三）逐项说明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付款条款是客户根据最终用户拨款情况支付相应比例金额，付款条款未达到时不确认逾期。对于付款条款不依赖于最终用户拨款情况的，

如客户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则公司确认为逾期。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合同能够继续履行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国兵器 A 单位	29,227.55	2,077.4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2	中国电科 A 单位	11,450.75	-	是	回款风险较小
3	中国电科 B 单位	7,203.81	534.38	是	回款风险较小
4	中国兵器 B 单位	6,787.77	393.6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5	重庆机电 A 单位	5,343.16	46.52	是	回款风险较小
6	中国电科 N 单位	3,316.50	210.0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7	中国电科 J 单位	2,554.23	1,758.48	是	回款风险较小
8	LD 公司	2,149.52	1.2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9	TC 公司	1,784.32	1,784.32	是	回款风险较大
10	DQ 公司	1,409.00	114.00	是	有一定的回款风险
合计		71,226.61	6,919.90	—	—

公司在向上述客户交付的产品中，需要 J 检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即取得收款权利；不需要 J 检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如合同约定有异议期的，已过异议期且客户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取得收款权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逾期金额较小，合计 6,919.90 万元，占公司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2%。逾期原因主要系交付的相关产品随总体单位的系统验收未完成所致；TC 公司逾期原因主要为前期经营现金流紧张。

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以科研院所及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LD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 624.00 万元，占欠款余额的 29.03%，回款风险较小；TC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资金流紧张，导致其回款较慢，因此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但 TC 公司期后已回款 398.76 万元，并且公司当前的合作模式为在向其销售产品时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以充分降低回款风险；DQ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 150.00 万元，占其欠款金额的 10.65%，回款比例较低，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将加强对 DQ 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目前采取的催款措施如下：

- 1、针对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公司取得了其出具的回款计划：中国兵器 A 单位预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计划回款 17,558.704 万元；TC 公司 2023 年度每季度回款 300 万元，公司将严格要求其执行该回款计划；
- 2、根据不同客户回款特点，采取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等沟通方式；
- 3、必要时，通过请求上级监管单位参与协调回款事宜。

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已出具回款计划，且除 TC 公司、DQ 公司外其他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在 2022 年度内均存在销售回款，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计划支付公司账款，其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DQ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015.00 万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72.04%，因此公司按正常的销售流程管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回款安排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的原因；
- 2、查询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检查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情况；
- 4、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检查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
- 5、获取并查阅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已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个别客户回款较慢；公司未将中国电科 A 单位、中国兵器 B 单位、重庆机电 A 单位等单位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逐项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除 TC 公司外，逾期原因主要系交付的相关产品随总体单位的系统验收未完成所致，TC 公司逾期原因主要为前期经营现金流紧张。公司目前已采取催款措施，且已取得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除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出具回款计划外，其他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尚未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三、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回款安排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了解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的原因；

（2）查询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检查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以及管理层预计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检查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是否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5）获取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经检查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情况、销售及回款情况，未发现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 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1、我们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 (2) 对大额应收账款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J 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函证回函情况；
- (3)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并抽取明细查验账龄，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并与历史年度数据对比分析；
- (4) 选取样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 (5) 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6) 访谈公司最终客户代表；
- (7) 获取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经客户确认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 (8) 检查公司可持续经营相关特殊证照获批和续期情况。

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果：

- (1) 了解、评估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我们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梳理，针对应收账款对账、账龄管理、催收等关键控制点，执行了解内控、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的程序，我们发现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 (2) 对大额应收账款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J 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

函证回函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2020-2022 年合计收入确认为 86,357.66 万元，已抽查收入金额为 74,967.56 万，抽查比例为 86.81%。经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J 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未见明显异常。上述客户在 2020-2022 年度审计均已发函，收到回函后除直接确认相符外，其他经回函调节相符，金额可以确认；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后，金额可以确认。

(3) 从管理层获取以下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表，并抽取明细查验账龄，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并与历史年度数据对比分析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8,192,000.61	23.80%
1 至 2 年	472,609,139.80	51.55%
2 至 3 年	158,426,645.20	17.28%
3 至 4 年	57,151,936.60	6.23%
4 至 5 年	8,076,703.08	0.88%
5 年以上	2,278,821.04	0.25%
合计	916,735,246.33	

(4) 选取样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我们对中国兵器 A 单位、中国兵器 B 单位、中国兵装 B 单位、中国电科 A 单位、中国电科 B 单位、中国电科 C 单位、中国电科 E 单位、中国电科 J 单位、中国电科 N 单位、中国电子 A 单位、中国电子 B 单位、重庆机电 A 单位、航天科工 D 单位、所属 A 单位、AS 公司、DQ 公司、LD 公司、TC 公司 18 家单位进行函证，函证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91,673.52
发函金额	b	79,451.06
发函金额比例	c=b/a	86.67%
回函金额	d	70,200.15
回函金额比例	e=d/a	76.58%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执行回函调节金额	f	9,250.91
执行回函调节金额比例	$g=f/a$	10.09%
回函及执行回函调节金额合计比例	$h=e+g$	86.67%

经函证，总体发函金额为 79,451.06 万元，占比 86.67%，直接回函金额 70,200.15 万元，回函调节金额为 9,250.91 万元。

(5) 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从管理层获取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表，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 访谈公司最终客户代表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最终客户代表进行访谈了解，未见异常。

(7) 获取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经客户确认的还款计划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提供经中国兵器 A 单位确认的还款计划，其他主要客户未提供。

(8) 检查公司可持续经营相关特殊证照获批和续期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现场检查可持续经营相关证照的获批和续期情况，未见异常。

3、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签署并盖公章的明确还款安排，且无其他增信措施。期后回款检查作为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重要替代程序，由于期后回款较少，经执行期后回款检查测试，依然无法获得可收回性的确认。

在执行上述主要程序后，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4、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为 60,013.04 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65.46%；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 1,146 万元、票据回款为 2,097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 5.40%；

为了解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会计师提请公司向主要客户获取还款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提供由中国兵器 A 单位生产部出具的还款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供中国兵器 A 单位盖公章的还款计划，计划里面约定按照暂定价金额的 80%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未提供阶段性还款明细计划。其他主要客户，公司尚未提供由客户签署并盖公章的明确还款安排。

综上，本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我们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5、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且该金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结合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针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在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关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审计证据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 年以内余额为 57,355.42 万元，占比 58.00%； 1-2 年余额为 32,526.34 万元，占比 32.89%； 2-3 年余额为 7,229.56 万元，占比	1 年以内余额为 21,819.20 万元，占比 23.80%； 1-2 年余额为 47,260.91 万元，占比 51.55%； 2-3 年余额为 15,842.66 万元，	2022 年对比 2021 年账龄大幅上升

关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审计证据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说明
	7.31%。	占比 17.28%。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 11,519.04 万元、票据回款为 280.80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 16.70%。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 1,146 万元、票据回款为 2,097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 5.40%。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期后回款比例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未明显变化，期后回款情况尚属正常，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未见明显异常，故我们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幅增加、期后回款较少，应收款项可收回性风险明显增高，在执行审计程序后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问题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导致其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请公司：（1）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帐款进行管理、对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如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结合内控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4）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是否履行了相应职责，并说明公司截至问询函复函日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帐款进行管理、对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审批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和催收管理，业务人员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时、足额收回货款，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合同审批权限，应根据合同金额大小进行授权审批，合同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应收账款由市场部进行催收，其采取电话沟通、现场拜访客户、提请行业监管机构协调督促回款等形式进行催收；财务部定期与市场部核对已收款和未收款明细；在合同审批管理方面，公司销售合同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授权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用印。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应收账款、合同审批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并执行。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由于公司行业特殊，款项是国家专用财政拨款，公司将结合行业特征，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甲方的监管机构有义务监管其按规定付款，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如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7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导致其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

公司多年来持续学习所属行业多家国有单位的市场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按照保密、资质等行业监管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行业特征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在屡次保密、资质、行业监管等各种审查和检查过程中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积极催收

货款，加强回款力度，降低坏账损失，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内控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7 号），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导致其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是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目前，公司由市场部直接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根据相关考核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已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要求其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四）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是否履行了相应职责，并说明公司截至问询函复函日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科思科技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了相应职责，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上予以重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要求，同时建议年审会计师加强对个别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尚未回款问题的审计程序。另外，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跟进监督应收账款的管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公司已取得中国兵器 A 单位及 TC 公司的回款计划，并已实现部分回款；
- 2、公司已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要求其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3、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强化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限时报告等相关工作安排，必要时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了解、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3、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就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进行访谈；

4、获取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检查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的履责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应收账款、合同审批等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7 号），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积极催收货款，加强回款力度，降低坏账损失，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市场部直接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已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要求其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4、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了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三、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了解、评价及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3) 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就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进行沟通；

(4) 获取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检查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的履责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长期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对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未发现有关制度不健全完备的情况；

(2) 未发现公司说明回复的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3)未发现公司说明回复的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的相应职责以及截至问询函复函日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我们了解到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 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的 的具体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1、针对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层面以及各项业务层面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结合各业务循环的特征，设计并执行了如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于销售与收款流程，我们对合同管理、发货验收、记账开票、收款管理、应收催款环节执行了解内控、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的 的具体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1) 公司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内控体制制度汇编》（文件编号：CS—内控—2022001）之“二、制度文件 第九 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关于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4.0 关键控制点

4.1 业务人员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时、足额收回货款。

4.2 财务人员应督促销售业务人员进行收款，并定期与市场部对账。

4.3 公司应定期进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做好应收账款回收质量评估工作。

4.4 对于到期未收回的货款，市场部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4.5 应收账款的调整和坏账处理应有充分的支持文件并作为财务凭证归档。

5.1 部门职责

销售业务人员：负责联系客户，确保货款及时回收；

财务部：定期检查货款回收情况，进行账龄分析，监督市场部货款回收情况，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

市场部负责人：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5.2 收款管理

5.2.1 业务人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根据客户对应的信用额度和期限，约定单次销售金额和结算期限，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

5.2.2 业务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前，与客户沟通确认款项是否能及时、足额支付。

5.2.3 对于客户使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业务人员收到承兑汇票后，及时交财务部。

5.2.4 财务部于在每月底将本月实际收款情况及时反馈至市场部。

5.2.5 市场部负责人负责每月督促各业务人员回收未收款。

5.2.6 市场部于每月月底检查业务人员催收货款的执行情况。若超过规定收款日期未能收回款项，业务人员应及时将货款未能按时回收的原因反馈至市场部负责人。

5.3 对账管理

5.3.1 财务部定期（每月）对应收帐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将账龄分析表定期报市场部。市场部应定期与财务部核对已收款与未收款明细，发现不一致应及时查明原因。

5.3.2 财务部应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

(2) 具体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在执行了解内控、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的程序中，我们关注到公司在上述应收账款管理的中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缺陷编号	相关业务 流程、应 用系统	责任部门	内部控制缺陷描述	缺陷类型（执行 /设计缺陷）	发生错报的可能性 及错报的严重程度 分析	缺陷认定 结论	对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 影响
1	销售与收款	市场部	业务人员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时、足额收回货款。 在实际执行中，业务员仅是口头和现场拜访形式进行催款，未形成书面记录。	执行缺陷	未有书面催款记录，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影响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	销售与收款	市场部	对于到期未收回的货款，市场部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市场部未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催款工作无明确的指引。	执行缺陷	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催款措施未能有效落实，影响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问题三、关于年度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20%；实现归母净利润-19,66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20%。主要系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订单及交付同比下降。请公司：（1）区分不同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特别说明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业务，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区分不同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特别说明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业务，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

公司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14,321.71	4,679.13	67.33%	50,677.94	14,014.94	72.35%	-71.74%	-66.61%	-5.02%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2,600.60	1,798.43	30.85%	3,647.75	2,053.74	43.70%	-28.71%	-12.43%	-12.85%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5,510.21	3,121.79	43.35%	7,028.05	2,447.86	65.17%	-21.60%	27.53%	-21.82%
其中：中科思创收入	3,902.40	2,556.76	34.48%	1,550.06	630.65	59.31%	151.76%	305.42%	-24.83%
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	61.95	5.64	90.9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629.69	470.98	25.2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配件	206.39	39.91	80.66%	371.11	220.77	40.51%	-44.39%	-81.92%	40.15%
总计	23,330.56	10,115.88	56.64%	61,724.84	18,737.31	69.64%	-62.20%	-46.01%	-13.0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原因如下：

(1)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订单及交付同比下降，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下滑。产品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 2022 年度 J 品免税政策取消，而客户未对公司部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价格做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在上述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02 个百分点。

(2)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影响，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下降。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使该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12.85 个百分点。

(3)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

由于客户需求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母公司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子公司中科思创营业收入上升，达到 3,902.40 万元，占公司该类产品收入的 70.82%。中科思创 2022 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较去年同期下降 21.82 个百分点。同时，中科思创收入占比提升亦导致公司该类产品在总体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而总体营业成本提高。”

2、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业务，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主要为 J 品，其需求由最终客户统筹安排，服务于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

品的销售，受到最终客户具体需求、每年采购计划、国防需要、国际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数量上呈现一定的不均衡性，存在销售订单的迅速增加、延迟等情况。2022 年度，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尤其是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和便携式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订单及交付同比下降，但并不意味着公司主要产品已经丧失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约 2.68 亿元，其中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订单及备产通知约 2.33 亿元，仍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销量大幅下滑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

J 品的生产计划需服从国家战略需要，以国防建设和战略安全为中心，由最终客户统筹安排。国防装备通常由最终客户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总体单位作为一级供应商，会根据装备的不同生产过程以及所需配套产品，对最终客户采购订单进行分解，然后向二级供应商即配套单位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最终客户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国际形势、国防需要及具体采购计划任务安排确定，公司无法获知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

公司订单获取受最终客户采购计划的影响较大，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会相应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会造成销售订单的迅速增加、延迟等情况，2022 年度，受最终客户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订单及交付数量下降。

公司 J 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最终客户代表验收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客户签收单等因素。因此，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影响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作为从事 J 品配套的企业，一般情况下，总体单位与配套厂商签订的订单会约定按照财政拨款拨付进度同比例结算货款，而财政拨款拨付一般受最

终客户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单位总装生产进度影响。因此，采购计划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款项回收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收入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产生重大影响。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 2022 年各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呈现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要为 J 品，其需求由最终客户统筹安排，服务于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具有较强的计划性。2022 年度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订单及交付同比下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销量大幅下滑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最终客户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国际形势、国防需要及具体采购计划任务安排确定，公司无法获知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收入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产生重大影响。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 2022 年各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2、了解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呈现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了解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未见明显不合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未见明显不合理；

2、公司描述无法获知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情况的原因未见明显不合理。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变化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收入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产生重大影响，未见明显不合理。

问题四、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2,328.65 万元，同比增长 9.66%，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7.76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12,662.69 万元，同比增加 22.61%；发出商品 1731.03 万元，同比增加 2077.03%；半成品账面价值 1092.33 万元，同比增加 41.22%。请公司：（1）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以及较上年增长的合理性；（2）列示原材料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说明备货用途、下游市场需求和采购价格等，说明公司营收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

核实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核实前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以及较上年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内容、存放地点以及库龄分布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5,060.93	公司仓库，其中部分晶圆类原材料存放于委托生产商	6,373.09	3,404.05	2,661.46	2,622.33
委托加工物资	242.69	存放于外协厂商	242.69	-	-	-
在产品	7,845.53	公司生产车间	1,979.38	5,272.53	158.62	435.01
库存商品	9,650.42	公司仓库	5,011.59	3,326.21	565.48	747.14
发出商品	1,935.83	存放于客户处	898.44	686.81	118.23	232.35
半成品	1,699.53	公司仓库	560.92	402.73	234.93	500.95
合计	36,434.93		15,066.10	13,092.34	3,738.72	4,537.77

注：1、部分晶圆类原材料由于存储环境的考虑而存放于委托生产商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主要是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出商品主要是存放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计 32,556.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9.36%，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合计金额为 28,158.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77.28%，库龄分布较为合理。公司仓储保管环境良好，对于在库的存货严格按照仓库管理原则进行存放，对于研发或生产过程中的不良或报废品，由有关人员进行退仓后进行后期调试使用或报废处理，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金额为 1.85 亿元，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060.93	2,398.24	12,662.69	15.92%	12,015.43	1,687.95	10,327.48	14.05%	42.08%
委托加工物资	242.69	-	242.69	0.00%	338.42	-	338.42	0.00%	-
在产品	7,845.53	1.75	7,843.78	0.02%	8,641.32	-	8,641.32	0.00%	-
库存商品	9,650.42	894.30	8,756.13	9.27%	9,729.43	408.94	9,320.49	4.20%	118.69%
发出商品	1,935.83	204.81	1,731.03	10.58%	79.51	-	79.51	0.00%	-
半成品	1,699.53	607.20	1,092.33	35.73%	1,305.16	531.64	773.51	40.73%	14.21%
合计	36,434.93	4,106.29	32,328.65	11.27%	32,109.27	2,628.53	29,480.74	8.19%	56.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1,477.76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增加 710.28 万元、485.36 万元、204.81 万元，合计 1,400.45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如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1、结合 2022 年年末存货盘点信息，综合分析评判存货的状况、迭代或统型升级影响、销售可能性、是否淘汰过时等因素，对呆滞、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 2 年以上，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暂无明确领用计划的原材料，以及库龄 2 年以上未实现销售且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少量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7.95	769.76	-	59.48	-	2,398.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在产品	-	1.75	-	-	-	1.75
库存商品	408.94	496.80	-	11.44	-	894.30
发出商品	-	204.81	-	-	-	204.81
半成品	531.64	108.68	-	33.12	-	607.20
合计	2,628.53	1,581.80	-	104.04	-	4,106.29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库龄分布较为合理，存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理、充分的计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1,477.76 万元，增长较大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金额增加，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金额增加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收入下滑，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充分实现生产和销售，导致库龄延长，计提金额增加；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增加主要是存货重分类，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二) 列示原材料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说明备货用途、下游市场需求和采购价格等，说明公司营收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类别、数量及账面余额见下表：

单位：PCS、元

存货类别	数量	账面余额	存货所属单位	备货用途
芯片/IC	1,014,021.00	70,856,198.05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接插件	498,404.00	17,557,121.71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线、缆类	91,207.89	9,543,097.29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硬盘/内存	3,516.00	8,382,030.16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功能模块	22,369.00	7,840,765.13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结构件	179,742.00	6,667,328.69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元器件	55,731,582.00	5,923,428.33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PCB	18,574.00	3,922,095.46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其他	744,360.00	3,136,724.92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散热器件	13,767.00	1,852,731.96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紧固件类	2,226,329.00	1,330,406.19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显示屏	4,523.00	1,067,985.23	科思科技	生产、备料
晶圆	34.00	10,434,391.75	高芯思通	生产、备料
元器件	253,500.00	396,650.58	北京中科思创	生产、备料
结构件	302.00	16,234.41	北京中科思创	生产、备料
耗材	700.00	3,716.81	北京中科思创	生产、备料
金属材料	6,233.93	715,985.30	江苏智屯达	生产、备料
电工电气	40,351.26	356,632.30	江苏智屯达	生产、备料
通用机械、五金及其他	260,263.39	331,243.28	江苏智屯达	生产、备料
汽车配件	830.48	274,501.98	江苏智屯达	生产、备料
合计	61,110,609.95	150,609,269.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5,060.93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及备料。2022 年底，公司原材料较去年增加 3,045.50 万元，增长 25.35%，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金额为 1.85 亿元，结合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情况，公司预计主要产品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积极备货，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定型后原材料具有延续性和物料的不可替代性，公司所在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多品种、短交期、严要求的特点，因此公司也会进行安全库存及长周期物料的备货，积极进行停产物料/紧缺物料等的储备。截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增长至约 2.68 亿元。

2、2022 年度，为了应对公司收入下滑的局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参与竞标，考虑到研发阶段处于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的产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公司为提升交付速度而主动储备部分原材料。

3、由于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积极拓展芯片、整车组装业务等市场，各子公司业务进展较快：2022 年，高芯思通为推动芯片研发，采购晶圆 959.72 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江苏智屯达，江苏智屯达期末原材料余额为 167.84 万元；综合导致科思科技期末原材料较期初增加 1,127.56 万元。

4、2022 年度，芯片/IC、接插件、功能模块、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因采购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涨，2022 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分别上涨 52.00%、15.51%、38.25%、71.9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市场开拓等因素，积极备货；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且高芯思通为推动芯片研发亦增加晶圆采购，共同推动了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提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核实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核实前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情况

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开拓市场，公司会将部分商品借予客户使用，日后归还或者转为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结转为营业成本（或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借用金额	收入未确认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归还金额	期后转营业成本金额
1	中国电科 J 单位	974.16	188.22	1,162.37	51.13	203.31
2	中国电科 A 单位	59.18	245.91	305.09		
3	中国兵装 B 单位	90.74	-	90.74		
4	重庆机电 A 单位	-	86.51	86.51		72.04
5	航天科工 D 单位	78.21	-	78.21		
6	中国电子 E 单位	71.71	-	71.71	3.15	
7	所属 E 单位	24.05		24.05		
8	中国电科 K 单位	15.04	-	15.04		
9	AS 公司	14.24	-	14.24		-
10	YH 公司	14.01	-	14.01	13.99	
11	中国电科 B 单位	13.62	-	13.62		-
12	ZXLC 公司	11.16		11.16		
13	中科院 A 单位	10.31	-	10.31		-
14	中国电子 D 单位	8.46	-	8.46		-
15	中国电子 B 单位	7.93	-	7.93		-
16	北京惠风	5.36	-	5.36		-
17	中国兵装 D 单位	3.90		3.90		
18	航天科工 C 单位	3.34	-	3.34		-
19	中国兵装 A 单位	2.70	-	2.70		-
20	中科思创	2.04		2.04		
21	中国兵器 G 单位	1.75	-	1.75		-
22	所属 S 单位	1.73		1.73		
23	中国电科 G 单位	0.70	-	0.70		-
24	中国船舶 E 单位	0.34		0.34		
25	HC 公司	0.28	-	0.28		-
26	所属 T 单位	0.11		0.11		
27	中国兵器 C 单位	0.07	-	0.07		-
28	所属 R 单位	0.06		0.06		
29	中国兵器 D 单位	-	-	-		-
合计		1,415.20	520.64	1,935.83	68.27	275.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935.83 万元，其中客户借用商品 1,415.20 万元，构成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部分。公司 2022 年底发出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85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为建立友好的客户关系以及促进合作项目的进展使得存货借用较多，同时将客户借用商品在存货内部进行重分类，将其从存货其他科目调整至发出商品科目，导

致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底大幅增加。此外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研发样机应作为存货核算，也是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的原因之一。

前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1	中国电科 J 单位	1965 年	信息无法获取	预警探测、对地观测、信息对抗、测控通信、浮空平台、公共安全、集成电路七大发展领域	是中国电科旗下成员单位
2	中国电科 A 单位	1964/10/28	信息无法获取	指挥自动化系统工程研制、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等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制以及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专用设备研制；	是中国电科旗下成员单位
3	中国兵装 B 单位	1990/2/12	8,505.1 万元	指挥控制装备、雷达、技术保障装备、导弹分系统、信息对抗装备、训练装备、民用改装车及军转民用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	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4	重庆机电 A 单位	2001/5/24	17,988.6 万元	研发、生产指挥控制系统产品、电子信息类设备、智能仪表以及精密机械产品为主的国有军工电子企业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最终控股为重庆国资委。2021 年底资产总额 21.7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0.73 亿元
5	航天科工 D 单位	1999/6/29	信息无法获取	主要从事雷达、通讯、电子信息、综合系统的研究、设计和制造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6	中国电子 E 单位	2001/4/11	11,541.1 万元	军用显示设备、军用计算机、军用网络设备	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所属 E 单位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8	中国电科 K 单位	1958 年	信息无法获取	业务范围涵盖基础软件、关键芯片、军用计算机、软件定义计算平台、拟态防御平台、安全工控平台、云计算与大数据及软件测评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是中国电科旗下二级成员单位
9	AS 公司	1992/7/14	10,000 万元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隶属于西北工业大学
10	YH 公司	2012/7/10	5,102.04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飞行校验系统研发、生产；导航着陆系统。	知识产权方面有商标信息 13 条，专利信息 16 条，著作权信息 51 条
11	中国电科 B 单位	1952 年	信息无法获取	主要从事军事通信、卫星导航定位、航天航空测控、情报侦察与指控、通信与信息对抗、航天电子信息系统与综合应用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	是中国电科旗下成员单位

12	ZXLC 公司	2014/4/28	1,000 万元	通讯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信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中科院 A 单位	2020/3/12	590,000 万元	空间地球系统科学、遥感与数字地球、空天观测平台、地面系统、传感技术与导航技术研究空天信息获取、接收、处理与应用电子学、光学器件、载荷、系统开发研制与集成	
14	中国电子 D 单位	1991/6/1	70,000 万元	雷达、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 B 单位	1999/8/25	10,000 万元	专业从事军民用地面雷达等电子系统工程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京惠风	2014/7/4	878.4 万元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北京惠风联合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共对外投资了 3 家企业，知识产权方面有商标信息 6 条，专利信息 10 条，著作权信息 21 条
17	中国兵装 D 单位	1977/11	18,711.3 万元	从事武器装备、智能制造、智能传感、辐射监测产业	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	航天科工 C 单位	1989/6/29	25,293.5 万元	军民用雷达及相关配套系统，雷达专用配套车辆改装	上市公司
19	中国兵装 A 单位	1996/10/28	121,914.3 万元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	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科思创	2019/5/17	2,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科思科技控股子公司
21	中国兵器 G 单位	1957 年	信息无法获取	火炮技术研究所、兵器工业火炮技术研发中心	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电科 G 单位	1959 年	信息无法获取	移动通信系统与设备研制生产、通信网络规划、云计算应用	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3	中国船舶 E 单位	1958/10/15	信息无法获取	海洋仪器与海工机械装备、超声电子与节能环保、光纤传感与智慧交通和智能装备	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4	HC 公司	2007/11/6	1,000 万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	知识产权方面有专利信息 2 条，著作权信息 39 条
25	中国兵器 C 单位	2001/12/28	5,000 万元	通信设备、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	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6	中国兵器 D 单位	1959 年	信息无法获取	突击装备总体单位和兵器地面无人平台研发中心	隶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所属 S 单位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28	所属 T 单位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29	所属 R 单位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信息无法获取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2 年的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查阅并检查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2、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存储状况、存货状态、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3、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比较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同时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相关资料，分析公司营收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并就发出商品的组成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公司 2022 年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金额增加；

2、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结合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市场开拓等因素，积极备货；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且高芯思通为推动芯片研发亦增加晶圆采购，共同推动了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核实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相关信息，公司 2022 年底发出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存货内部进行重分类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2 年的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检查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的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等，了解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复核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检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比较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同时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相关资料，分析公司营收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及金额，向管理层了解发出商品的组成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检查期后结转营业成本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未见不合理；

2、经检查原材料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情况，备货用途、下游市场需求和采购价格等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未见不合理；

3、经检查公司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相关信息及期后结转营业成本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五、关于供应商变动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为 17,61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19%，占比较高；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29.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86%，其中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以及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风险；（2）补充披露前述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采购内容和金额、与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以及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为所处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14,321.71	61.93%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2,600.60	11.25%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5,510.21	23.83%
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	61.95	0.27%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629.69	2.72%
合计	23,124.16	100.00%

公司自上市以来，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一直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各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委托研制获得产品研制、生产资格，最终通过向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80.62	44.89%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专用模块等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9.99	12.93%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3	LD 公司	2,066.00	8.93%	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13	5.05%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5	DQ 公司	1,015.00	4.39%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合计	/	17,618.74	76.19%	/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销售占比为 76.19%，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4.89%，包含 11 家下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 5 家下属单位；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 3 家下属单位（控股子公司中科思创的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军事电子工业的开拓者，是中央直接管理的以网信事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客户性质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所属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国防装备的最终用户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国有企业集团，其余的行业内企业则主要为各大国有企业集团提供配套供应。而各大国有企业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所属行业的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性质及所处行业配套产业的结构特点等综合所致。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为 17,61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19%，占比较高，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补充披露前述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采购内容和金额、与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包括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供应商规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 年度，实现收入 115,393.49 万元	硬盘和显卡模块	606.02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 年度，实现收入 142,06.23 万元	硬盘	579.41
3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8 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计算模块及计算机设备	644.87

注：1、所属行业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2、景嘉微（300474.SZ）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图形显控领域、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芯片领域和其他；

3、鸿秦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有科技（300302.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级固态硬盘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上海柏飞为子公司中科思创的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电科数字（600850.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与数据处理、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4,217.62	9.50%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8,613.82	6.40%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8,672.57	4.9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0,177.06	4.64%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94,106.24	4.44%
合计	39,045,787.31	29.93%

除向上述新增供应商采购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询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4、就公司与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性质及所处行业配套产业的结构特点等综合所致，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公司已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之间除商品采购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了解公司与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风险未见不合理；

2、经了解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问题六、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24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 万元。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进度为 25.76%，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 23,923.9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从具体募投项目看，公司“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0；“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0.53%，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请公司：（1）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2）说明“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目前，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	—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14,363.08	21.5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由于生产建设选址需考虑土地房屋价格、项目审批备案、交通运输等多种因素，科思科技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避免盲目地将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房产，“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房产未最终确定，公司该项目暂未开始投入；因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导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

预期，“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4,363.08 万元，投入进度 21.5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虽然“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但俄乌战争的爆发，部分展示了智能装备改变战争形态，公司提前进行智能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研发成果，有利于帮助公司获得行业竞争优势，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一直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目前，关于“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正积极沟通有关政府部门落实土地/房产问题；关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减少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加芯片工艺、设备和软件等资源的投入，并增加对芯片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公司同时考虑未来产业的智能化趋势进行资金投入，避免盲目的用于研发中心购置及装修，以便让募集资金得到更有效的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说明“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现有场地推动“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聘请专业研发人才开展子项目研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子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	-------	------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	智能装备项目包含的部分型号产品已经交付，完成部分型号样机的研制工作，尚有部分产品处于待调试测试；智能云部分型号产品已列装定型和已完成正样鉴定；本项目已取得 9 项专利和 9 项软件著作权。
2	火控系统	该项目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正在推进定型工作。
3	智能无线通信系统	该项目已进入样机测试及客户推广阶段，平原环境、山林环境、城市楼宇环境通信距离已满足设计规格；抗干扰功能已实现；自组网已实现多种业务通讯。
4	智能通信芯片	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开发已经完成，目前处于性能优化阶段，进一步细化应用场景。此外，还在着力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的研发。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国际局势及外部经济环境，对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系统、智能通信芯片等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导致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芯片流片、封装等时间受芯片流片厂家产能及原材料供应等的影响，对公司智能通信芯片相关业务的进展带来了一定的延后。

目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正常推进，其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重大障碍。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选址需考虑土地房屋价格、项目审批备案、交通运输等多种因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避免盲目地将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房产，公司持续与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沟通协调，但尚未解决“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由于该项目建设涉及的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先进的装配、调试、检验、试验及其他设备的添置和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管控体系的建立等均以厂房建设为基础，导致该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未投入，土地/房产也成为影响该项目按计划实施的主要障碍。

目前，公司正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同时该项目存在延期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土地/房产外，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链布局、研发项目进展等，继续推进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提示

募投项目建设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科思科技募投项目建设仍然存在延期、变更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判断，对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建设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告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明细，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4、查阅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已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正常推进，其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重大障碍，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除土地/房产外，公司“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未达预期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告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明细，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4、查阅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鉴证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科思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思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公司提示相关风险未见重大异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